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優秀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

|  |
| --- |
| 學生基本資料 申請期間：114年02月17日(一)至114年03月17日(一) |
| 姓名 |  | 學制別 | □日間部 □進修部 | 請放置2吋正臉照片 |
| 班級 | 　　　 | 學號 |  |
| 聯絡住址 |  | 電話 | 家： 手機：(審查委員將電訪)　 |
| 出生年月日 | / / | 身份證字號  |  | 前學期成績 | 學業（ ）操行（ ） |
| 應驗證件 | □1.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□2.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或詳細記事版戶口名簿影本) |  □3.郵局存簿影本 □4.其他清寒證明:  |
| 學生家庭環境自述 |
| 家中全戶人數 |  人 | 65歲以上人數 | 人 | 就學人數 | 研究所 人；大學 人高中 人；國中 人；國小 人**【私立請加「圈」如 】** |
| 父母職業 | 父親 母親  | 家庭年總收入 | 約 萬元 | 父母健康情形 | □均良好□  |
| 住屋情況 | □租賃約 元□自有無貸款□自有有貸款 | 住屋空間 | 約 坪 | 學費來源 | □父母□就學貸款□減免□減免及貸款□打工自籌□其他  |
| 父母關係 | □良好□離異□其他  | 是否有打 工 | □無□有 性質： 每月約 元  | 其他記載 | □低收、中低收家庭□有身心障礙人口 人□其他  |
| 家庭境況學生簡述：（不敷書寫請另加附件） |
| 導 師 意 見 | 請務必與家長聯繫（不敷書寫請另加附件）（導師簽章） | 系 主 任 意 見 | （系主任簽章）  |
| 說明 | 一、申請需具有本校正式學籍學生(不含研修生)二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各科及格且平均80分以上，操性成績85分以上(轉學生當學期以原學校成績為準)。(一年級新生**上學期**免附成績單)。三、表格內容須誠實填寫，**如有不實填寫，取消申請資格**。四、交件前**須先經班導師、系科主任加註意見並簽名**後始接受申請。 |